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 7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政先生主持。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

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监事不存在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；同时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仍需履行原监事职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